

申請工程廢料免費進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說明

一、申請免費進入掩埋場工程廢料限為土木工程、路工拆除、路面銑刨所產生之廢磚瓦陶磁、水泥塊、碎石塊、瀝青塊等或經判定可用於鋪設垃圾傾卸面及垃圾車臨時便道之材料，其中所含砂礫、木條、鋼筋等雜質體積總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
二、申請者資格限制如下：

(一) 為本市具合法工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。

(二) 申請進場工程廢料體積在壹仟(含)立方公尺以上，並定點貯存於本市。

(三) 具自用工程廢料運車輛，且有防止掉落、飛散之設施。

(四) 年度內進場工程廢料退運在三次(不含)以下，且無其他不良進場紀錄。

(五) 未積欠本局各項環境保護法罰款。

三、申請案件應檢具左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工商登記證照影本(機關學校免附)。

(三) 清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(車輛應為申請人自有車輛)。

申請案件請寄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七樓臺北市政府保護局收，洽詢電話：七二八一七二七九。

四、申請案本局將在正式收件後(以本局總收文日期為準)十四天內處理完畢(含工程廢料品質勘查)，並以公函通知處理結果。

五、申請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所附資料應清晰，凡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六、工程廢料進場應配合本局指揮、稽查，本局並得視掩埋場貯存量限制進場數量。